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
104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

序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審查結果	補助金額	備註
1	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	心智障礙弱勢家庭助學金補助暨人身安全宣導計畫	NT\$45,000	○	NT\$45,000	照案通過，同意補助新台幣4萬5000元。
2	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	園牽藝動情~高密度支持身心障礙者園藝療育計畫	NT\$134,000	○	NT\$99,000	同意補助「外聘講師費」5萬4000元、「園藝治療材料」4萬5000元，共計新台幣9萬9000元，兩項目不得相互勻支。
3	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	讓礙動起來~有愛有健康	NT\$60,000	○	NT\$49,200	1、輕鬆簡易帶、安全型拉力繩(藍色)、安全型拉力繩(綠色)、消耗性運動器材費及瑜珈墊，統一稱作器材費用。 2、同意補助外聘講師費用1萬9200元、器材費用3萬元，共計新台幣4萬9200元。器材費用各項目內准予互相勻支，但不得與外聘講師費用勻支。
4	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	天使打擊樂團~有愛無礙生命教育表演計畫	NT\$45,000	○	NT\$45,000	1、照案通過，同意補助新台幣4萬5000元。 2、表演器材費用限支應經費表列六項樂器，且此六項得互相勻支，補助上限為2萬9800元；團體戲劇融合道具費用限支應經費表列4項器材，此4項得互相勻支，補助上限為1萬5200元。表演器材費用與團體戲劇融合道具費用不得相互勻支。
5	社團法人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	104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諮商服務計畫書	NT\$330,000	○	NT\$277,200	1、人事費用不得列入此計畫經費內。本計畫總經費應為心理諮商費28萬8000元、督導費2萬7000元及交通費1萬5000元，加上行政管理費自籌5%，合計34萬6500元， $346500 \times 8\% = 277,200$ 元，故本署同意補助27萬7200元，補助項目為心理諮商費、督導費及交通費，且此三項不得互相勻支，按實核銷。 2、請勿註明本署為指導單位。
6	新竹縣政府	104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急難救助計畫	NT\$1,000,000	○	NT\$1,000,000	照案通過，同意補助新台幣100萬元，但本計畫只能執行到8月31日止，按實核銷。
7	新竹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104年度榮譽觀護人專業成長營計畫	NT\$28,800	○	NT\$28,000	照案通過，同意補助新台幣2萬8000元，各個項目不得勻支。
8	新竹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104年度去暑靜心好時節計畫	NT\$32,200	○	NT\$32,200	照案通過，同意補助新台幣3萬2200元，各個項目不得勻支。
9	新竹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104年新竹地區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暨個案研討會計畫	NT\$138,220	○	NT\$128,220	雜支應該會自籌，餘照案通過，同意補助12萬8220元，各項目不得勻支。